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1-003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87,771,7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2%。

●本次质押后，新禹投资持有股份累计质押 87,6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6.65%，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新禹投资传来的其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五矿信托）》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五矿信托）》，以及其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重庆信托）》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重庆信托）》，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 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近日，新禹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 34,020,000 股和公司限售股 53,580,000 股分别质押给五矿信托和重庆信托，前述股权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轮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禹投资	否	34,020,000	是（限售类型：增发限售股）	否	2021 年 1 月 21 日	2024 年 1 月 22 日或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五矿信托	18.12%	1.78%	质押担保
		53,580,000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或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重庆信托	28.53%	2.80%	
合计		87,600,000	–	–	–	–	–	46.65%	4.58%	–

2. 本次质押的股份已被用作对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保障。详见本公告第二项“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中新禹投资的相关承诺。

二、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一）2019 年 3 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权及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禹投资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新禹投资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新禹投资及其他业绩承诺补偿方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补偿期间

补偿期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2）承诺业绩

本次业绩承诺为双口径业绩承诺：

口径一：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部分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2,210 万元、44,030 万元和 46,640 万元。该等净利润指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汇总合计净利润。

口径二：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联合能源合并报表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7,830 万元、39,700 万元和 42,310 万元。该等净利润指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联合能源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补偿方式

各业绩承诺期末，专项审计同时按照上述约定的两个口径复核业绩实现情况，任一口径业绩实现情况触发相应业绩承诺补偿条件的，交易对方均应进行业绩补偿；若业绩承诺期当期同时触发两个口径补偿条件的，则按两个口径分别计算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应按照上述两个口径下所触发的当期业绩补偿孰大值进行业绩补偿。

补偿条件及补偿金额：

若联合能源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除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最后一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利润但不少于当年承诺利润的 90%，则当年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

若联合能源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利润的 90%，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就该年度未达成利润部分按照约定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但该年度与上一年度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额不小于该两年承诺利润合计数的 90%，亦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

若业绩补偿方已履行了上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虽本年度与上一年度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额不小于该两年承诺利润合计数额的 90%，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

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届满后，业绩承诺方应将承诺期间联合能源的实际利润累计计算并根据承诺业绩补偿公式对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利润和累计承诺利润的业绩差额部分进行补偿。

（4）质押限制承诺

新禹投资作为承诺人承诺：如利润补偿期间内触发补偿义务，本承诺人将优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本承诺人承诺保证针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新股（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二）根据新禹投资与五矿信托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五矿信托）》以及与重庆信托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重庆信托）》的约定，新禹投资以其持有的公司 34,020,000 股股票和 53,580,000 股股票分别向五矿信托及重庆信托进行了质押担保，上述股份已于近日办理完成质押登记。

三、其他情况说明

若新禹投资（业绩承诺人）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其将按照业绩承诺相关约定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将督促新禹投资履行相应义务并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新禹投资与五矿信托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五矿信托）》；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五矿信托）》；

3、新禹投资与重庆信托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重庆信托）》；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重庆信托）》。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下午 3:00 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许刚先生、冯立明先生、乔竹青女士和谭若闻先生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能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增强股权激励效果，以达到员工激励的目的，同意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人数等进行修订，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冯立明先生、黄超华先生、乔竹青女士和谭若闻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拥军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赵拥军先生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内容主要是对授予数量和授予人数等内容进行调整，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增强股权激励效果，以达到员工激励的目的。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经调整后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内容主要是对授予数量和授予人数等内容进行调整，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增强股权激励效果，以达到员工激励的目的。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经调整后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经监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实，监事会认为：

1、修订后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经核查，修订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修订后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公示修订后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岗位，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5 日披露对修订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0 号）核准，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85,000,000 股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从 62,094.60 万股增加到 70,594.60 万股，注册资本从 62,094.60 万元增加到 70,594.60 万元。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094.60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594.60 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62,094.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2,094.60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万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70,594.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0,594.60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万股。
第六十一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有特别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有特别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董事会可不需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该等决议应经全体董事传阅并签署。书面决议应于最后 1 名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与其它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其他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0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佰利”），焦作维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纳科技”）之间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9,790 万元。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刚、冯立明、乔竹青、谭若闻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龙蟒佰利	氯氧化锆	40,000,000	973,451	29,876,690
	龙蟒佰利	钛精矿	87,500,000	0	42,957,519
	维纳科技	二氧化锆	400,000	0	433,628
	维纳科技	氯氧化锆	18,800,000	1,302,655	6,044,955
	维纳科技	锆英砂	15,400,000	0	728,141
	小计		162,100,000	2,276,106	80,040,933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龙蟒佰利	水、电、蒸汽、天然气等	6,000,000	0	6,031,569
	维纳科技	电熔锆	25,000,000	0	0
	维纳科技	结构件	1,000,000	219,248	823,836
	小计		32,000,000	219,248	6,855,405
接受关联方的劳务	龙蟒佰利	污水处理	2,800,000	0	2,273,511
	龙蟒佰利	维修安装	1,000,000	0	0
	小计		3,800,000	0	2,273,511
合计			197,900,000	2,495,354	89,169,849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龙蟒佰利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焦作市中站区冯封办事处

3、法定代表人：许刚

4、注册资本：203,202.0889 万人民币

5、税务登记证号码：914108001734722 41R

6、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的生产、销售；铁肥销售；硫酸 60 万吨／年的生产（生产场所：中站区佰利联园区）、销售（仅限在本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硫酸）；氧化钪生产；设备、房产、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龙蟒佰利财务状况

根据龙蟒佰利披露的信息，最新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30,846,934,350.47	25,942,781,551.31
2	负债总额	16,455,880,815.24	11,870,841,195.91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91,053,535.23	14,071,940,355.40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73,077,496.07	13,870,935,212.22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第三季度	2019 年度
1	营业收入	3,572,816,923.72	11,358,539,703.02
2	营业利润	786,303,684.09	3,050,475,158.09
3	净利润	664,274,291.96	2,604,547,680.57

备注：根据龙蟒佰利披露的信息，龙蟒佰利 2019 年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公司与龙蟒佰利的关系

目前，龙蟒佰利持有公司 182,210,8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1%，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的关联方。

同时，公司董事长许刚先生为龙蟒佰利持股 5%以上股东并担任龙蟒佰利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谭若闻先生为龙蟒佰利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谭瑞清先生之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龙蟒佰利为公司关联方。

9、履职能力分析

经公司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龙蟒佰利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维纳科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焦作市中站区西 1 公里焦克路北

3、法定代表人：许红军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税务登记证号码：91410803766229298B

6、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生产、销售：精细陶瓷；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普通机械加工；汽车零配件的批发及销售（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从事生产经营）

7、维纳科技财务状况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7,124.52 万元，净利润 -581.94 万元；维纳科技 2020 年第三季度末净资产 5,189.66 万元。

8、公司与维纳科技关系

公司大股东龙蟒佰利持有维纳科技 21.30%股权；公司联席总经理、董事冯立明先生持有维纳科技 34.50%股权。龙蟒佰利与冯立明先生已将前述股权委托公司管理。

9、履职能力分析

经公司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维纳科技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遵守公允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所有关联交易皆按照业务类型各签署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龙蟒佰利向公司采购钛精矿，能够达到资源最优配置，互惠互利；为了进一步解决与龙蟒佰利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龙蟒佰利已将氯氧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出租给公司，龙蟒佰利已不再从事锆制品相关业务，公司承租的氯氧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在龙蟒佰利厂区内，需向龙蟒佰利采购水、电、蒸汽等。

公司预计与维纳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二氧化锆、氯氧化锆和采购锆英砂以及电熔锆等相关配件，是双方日常经营的正常活动。

（二）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

（三）上述关联交易进一步突显了公司与关联方在原材料、生产、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了公司与关联方产业链及平台优势，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与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提请审议的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等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龙蟒佰利和维纳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系公司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同类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公司该项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东方锆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0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津一街 3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议案 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5：《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议案 1、议案 4 和议案 5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3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到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机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陈作科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
2.00	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00	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议案 5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津一街 3 号楼 3 层，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 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3. 联系人：谭若闻、赵超

联系电话：0754-85510311　　传真：0754-85500848

4、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7。

2、投票简称：东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 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 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